

114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年  
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佐級晉員級  
類科(別)：業務類—郵政  
科 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甲、乙兩人就 A 屋約定有借名登記契約，由乙作為 A 屋借名登記之出名人、甲則為借名人。乙之母丙因見 A 屋年久失修，欲加以修繕，遂將 A 屋之外牆工程交由承攬人丁承攬施作，丁於施工時遭掉落雨遮撞擊頭部，送醫急救不治死亡。丁之配偶戊及其兒子己，遂起訴主張出名人乙未注意該房屋雨遮與鋼筋混凝土有接合不良劣化現象，且雨遮鋼筋握持長度不足，復未請結構技師檢查，確保穩固及防止崩落，造成丁施工時遭掉落雨遮撞擊而亡，請求乙應負民法第 191 條之賠償責任。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效力及性質如何？(10 分)  
(二)乙應否對丁之死亡負民法第 191 條之賠償責任？乙得否以其僅為出名人抗辯而免除責任？(20 分)  
(三)若丁於施工時未配戴安全帽，乙認為此亦為丁遭掉落雨遮撞擊頭部受損嚴重原因之一，請問乙得為如何之抗辯？(10 分)  
(四)若丙係以乙名義代理將 A 屋之外牆工程交予丁施作，丁於施工前為確保其報酬給付，得對乙主張何權利？(1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501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關於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A)時效完成後，債權人即不得請求給付  
(B)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得以不知時效為由，請求返還  
(C)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但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D)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
- 2 某日甲外出買菜，在步行通過斑馬線時，不幸被公車駕駛乙違規左轉且未禮讓行人之行為撞上，雖經過緊急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甲的家中仍有 80 歲之母親丙、從小感情非常好的姊姊丁，以及甲所親生、20 歲但和甲感情不太好的兒子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丁、戊，三人得向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B)戊雖然與甲的感情不好，但其仍為甲所留遺產之繼承人  
(C)若甲有一位與甲感情十分要好的女性朋友辛，辛也可以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D)乙毋須負擔甲之喪葬費用

- 3 甲之夢想是考上郵政人員，甲之父親乙為了使甲有認真讀書的動力，向甲表示願意先贈與甲新臺幣 100 萬元，作為甲考上國考的獎金，但若未能考上則須全部返還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B)此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C)此為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D)此為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 4 下列關於「損害賠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A)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B)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應免除賠償金額  
(C)損害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應減輕其賠償金額  
(D)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可，無庸賠償債權人之所失利益
- 5 甲與其妻乙育有一子丙，三人共同居住於向丁承租之房屋內。下列有關甲或丁於租賃期間內所為之行為，對租賃契約造成之影響，何者正確？  
(A)若甲因重大過失之行為造成房屋起火，則甲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B)甲於保管租賃物時，僅需負與處理自己之事物同一之注意即可  
(C)甲與丁於訂約時，口頭約定租賃期限為 6 年，若 1 年後，丁將房屋出賣予第三人戊，則會有買賣不破租賃原則之適用，租賃契約將會移轉至甲戊間  
(D)若甲將房屋內之 1 間空房間轉租予好友戊，甲丁雙方雖無反對之約定，嗣後丁仍得終止契約
- 6 甲與乙原為相戀之情侶，惟兩人嗣後因遠距離及工作之壓力而分手。某日，乙發現自己有孕在身，且乙所懷的是甲的小孩，但乙決定偷偷將小孩丙生下而未告訴甲。多年後，甲和乙之好友丁聊天時，意外得知甲竟然有一個小孩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視為乙之婚生子女  
(B)若甲被乙脅迫認領丙，並完成認領之手續。則甲嗣後不得以其被乙脅迫認領之事由撤銷認領  
(C)若甲於丙 10 歲時，方知此事，便立即辦理認領，則認領之效力自認領時起算  
(D)若丙欲向甲提起認領之訴時，意外得知甲已死亡且無繼承人，則丙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起認領之訴
- 7 下列關於「繼承人之特留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A)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B)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C)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D)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8 民法有關拾得遺失物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者，不得請求報酬  
(B)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  
(C)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 6 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D)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 9 下列關於承攬契約、委任契約及僱傭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A)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中之當事人任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契約  
(B)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均不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必要，即可得報酬  
(C)僱傭契約或委任契約，若未經僱用人或委任人之同意，均不得將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D)實務上於混合契約之情形，均適用關於承攬之規定處理
- 10 10 歲之甲某日於野外拾得一塊 A 石頭，後遭乙盜取並雕刻為 A 公仔，乙另盜丙之 B 顏料塗於 A 石頭上後參展得到冠軍，由丁出新臺幣 50 萬元買下，雙方依讓與合意交付完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雖拾得 A 石頭但並不會取得 A 石頭之所有權  
(B)甲因事實行為原始取得 A 之所有權及占有  
(C)乙將 A 石頭雕刻成 A 公仔，乙不會因加工而原始取得 A 公仔之所有權  
(D)乙因附合而繼受取得 AB 合成物之所有權

- 11 甲有 A 地之所有權，甲因急需一筆資金，遂將 A 地設定地上權予乙。後乙因亦需要錢周轉，復將 A 地之地上權先設定權利抵押權予丙，後設定權利抵押權予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甲將 A 地之所有權讓與乙，乙之地上權不因混同而消滅  
(B)若乙將 A 地之地上權讓與丙，丙之權利抵押權因混同而消滅  
(C)若乙將 A 地之地上權讓與丁，丁之權利抵押權因混同而消滅  
(D)若甲與丁改為設定 A 地之抵押權，則丁之抵押權，於丁受讓乙之地上權時因混同而消滅
- 12 甲名下有 A 地，於 A 地上興建房屋 B，其內購置家具 C，並將房屋 B 出租予乙，約定每月房租新臺幣 1 萬元。後甲因資金週轉緣故，將 B 房屋設定抵押權予丙銀行，並將剩餘的錢於 A 地另建具獨立出入口之車庫 D。今甲無法返還丙銀行借款，B 屋即將受拍賣。下列關於標的物是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敘述，何者正確？  
(A) A 地屬於獨立不動產，不為 B 抵押權效力所及  
(B) B 房屋所收取之租金為天然孳息，且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C) C 家具雖為從物，但不會受抵押權效力所及  
(D) D 車庫為附屬物，受抵押權之效力所及
- 13 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B)共有物之管理，不得以全體共有人之多數決行之  
(C)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縱契約未另有訂定，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行之  
(D)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得僅就自己利益之部分為之
- 14 下列原由甲所有之盜贓、遺失物中，何者之情形甲不得向現占有人請求回復？  
(A)因遭乙盜竊而喪失占有 1 年，今甲於路邊找到，現為善意之丙占有之汽車 A  
(B)兩天前甲不小心遺失，復被善意之丁撿走之錢包 B  
(C)甲不小心遺失在餐館，而被善意之甲好友戊撿走，20 個月後被甲發現之鑰匙圈 C  
(D)某日甲乘坐高鐵時，不小心放在車上忘記下車，下一位善意之乘客庚撿走之新臺幣 5,000 元現金
- 15 下列有關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B)配偶於其子女出生登記前，以口頭約定子女應從母姓，該法律行為有效  
(C)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倘該同意未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不生法律上效力  
(D)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如未經登記，不生法律上效力
- 16 依民法對於物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某甲另行額外安裝防盜鎖，該防盜鎖為腳踏車之成分  
(B)某乙收受自銀行行員遞交經綑綁之一疊千元紙鈔，該疊紙鈔為民法上之一物  
(C)因主物之處分效力及於從物，購買汽車之契約效力及於備胎  
(D)為收容災民臨時拼裝之貨櫃屋，仍為定著物，性質上為不動產
- 17 有關民法就消滅時效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請求權人甲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不會使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中斷  
(B)乙經營手工西裝店，顧客訂製西裝一套並約定報酬為新臺幣 5 萬元，此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2 年  
(C)債務人丙一時不察，對時效完成後之請求權仍為給付，可於事後請求債權人返還其給付  
(D)丁以出租小客車為業，某日顧客租用小客車環島，積欠租金新臺幣 2 萬元，此租金請求權時效為 5 年
- 18 依民法規定，下列所敘述之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何者錯誤？  
(A)甲至乙開設之模型店選購商品，翻閱型錄相中某絕版模型，乙表示願意免費贈送，然甲、乙二人均不知該模型早在數月前因失火而燒毀，雙方仍就該模型成立贈與契約，該贈與契約為無效  
(B)丙為古董商，某日在朋友丁家中發現某幅名畫真跡，未經丁之同意，丙和戊訂定該名畫之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為效力未定  
(C)甲在庚所有之精品店看中水晶吊飾一組，欲作為送給友人的結婚禮物，甲當場付清價金，並約定下週將水晶吊飾送至婚宴會場，豈料當晚隨即發生大地震，水晶吊飾全毀，甲可向庚請求返還已交付之價金  
(D)辛為飲料店店員，某日顧客王點餐並完成付款，辛將飲料製作完畢並放置取餐櫃檯，王拿取飲料後，不慎將該飲料摔破，辛無須另給付一杯飲料給王，且王不得要求退款

- 19 甲今年 70 歲，其妻已去世，只剩甲一人。又甲之子女平日對甲刻薄，令甲心寒，因此想將遺產贈與其知心好友乙。甲詢問過律師後，得知欲完成遺囑，需有見證人。請問下列何者得為甲之遺囑見證人？
- (A)今年已 16 歲但已在社會上歷練之路人丙
  - (B)平時跟甲並無交集，彼此並不相識之乙之配偶丁
  - (C)平常都會到甲家中探望甲，跟甲關係良好之社工戊
  - (D)每年過年都會回甲家中拜年，有血緣關係之已成年長孫辛
- 20 甲與乙結婚 2 年，兩人育有 2 名子女 A、B。某日乙離家出走並留下信箋一封，內文坦承 A、B 兩個孩子其實都不是甲受胎所生，實際親生父親為丙、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知悉此事時為 15 歲，但不知該如何是好，經過數年思考後，在 19 歲時決定尋找身分認同，雖已超過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期間，仍可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 (B)丁自知悉子女 B 非為甲婚生子女起 2 年內，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 (C)丙知悉此事，隨即向 A 表示願意養育，因丙撫育 A，A 則視為丙之婚生子女
  - (D)甲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但須於 A、B 成年後 2 年內為之
- 21 依民法規定，下列收養行為何者無效？
- (A)收養人未與配偶共同收養
  - (B)除夫妻共同收養外，養子女同為二人之養子女
  - (C)有配偶之被收養人，被收養時未得其配偶之同意
  - (D)滿 7 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22 有關民法監護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 (B)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報酬者，不生效力
  - (C)監護人有正當理由，即得辭任其職務
  - (D)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選定法人為監護人
- 23 依民法規定，試問繼承人雖有下列何種情形，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 (A)繼承人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B)繼承人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C)繼承人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D)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故意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 24 甲、乙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育有子女丙。甲於婚前之銀行存款已有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乙於婚前則無財產，然甲於婚後因經商有成，於銀行存款已有 1,200 萬元，乙婚後負責打理居家生活並照顧丙以及甲年事已高的父親丁而無收入。某日甲因病逝世，請問甲所遺留之 1,200 萬元存款應如何分配？
- (A)乙取得 850 萬元、丙取得 350 萬元、丁不得分配
  - (B)乙取得 500 萬元、丙取得 500 萬元、丁取得 200 萬元
  - (C)乙取得 600 萬元、丙取得 600 萬元、丁不得分配
  - (D)乙取得 400 萬元、丙取得 400 萬元、丁取得 400 萬元
- 25 民法就抵押權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時，如後設定之抵押權人為惡意者，該抵押權無效
  - (B)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建築物不具獨立性之附加物
  - (C)典權不得成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 (D)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不得再行設定抵押權